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6160876-04300265

# 2026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 服务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民防管理所

地 址：番禺路 1150 号 3 楼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1-2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6160876-04300265

项目名称：2026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7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1		7000000.00	本项目主要为徐汇区民防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	7000000.00	

					式，选择一家合格的单位，使用、经营、管理公用人防工程及相应设备和设施。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5（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2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07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9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民防管理所**

地址：**番禺路 1150 号 3 楼**

联系方式：**021-644717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8 楼丹利咨询

联系方式：50366112-8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佳玥

电话：50366112-8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代理单位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本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17	付款方式	<p><b>1、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经营管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万元合同款。</b></p> <p><b>2、2027年1月，中标人全额缴纳公用人防工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b></p> <p><b>3、2027年，采购人根据区财政对中标人2026年度经营履约审价结果</b></p>

		支付剩余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方代理服务费 56000 元整。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

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商务文件

-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供应商书面声明；
- （15）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2、技术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人防车库平战结合的快速切换的机制、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物力配置情况、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4)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 (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

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管理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检查》以及《符合性检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解密投标文件。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

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一、 资格性审查：

### 2026 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方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	项目级

		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	------------------------------------	--------------------	--

## 二、 符合性审查：

### 2026 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金额最高限价为	项目级

		7000000 元；投标总金额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1、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经营管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万元合同款。 2、2027 年 1 月，中标人全额缴纳公用人防工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27 年，采购人根据区财政对中标人 2026 年度经营履约审价结果支付剩余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项目级

		与分包。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p> <p>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p>

		<p>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③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0~5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5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p>
整体服务方案	0~25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对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在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p>

		<p>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20-25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3-19 分。</p> <p>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7-12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6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0~25</p>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对本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2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p>

		<p>14-19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7-1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6 分。</p>
对人防车库平战结合的快速切换的机制	0~5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对本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对人防车库平战结合的快速切换的机制的方案。</p> <p>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2-4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1 分。</p>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15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投入本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社区治安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p>

		<p>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2-15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8-11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 4-7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3 分。</p>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5	<p>评审内容: 综合评审本项目专用的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p>

		<p>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得 3-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得 1-2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p>评审内容：针对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3-4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p>

		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 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3	<p>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3 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p> <p>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0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 2 分；</p> <p>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为实现本区公用人防工程的平战结合管理目标，整合人防系统内资源优势和管理力量，提高现有公用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公用人防工程使用有序、规范、安全。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单位，使用、经管、管理公用人防工程及相应设备和设施。中标人应将本合同有关的工程经营使用方案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报采购人审核备案。中标人自行办理经管业态所需要的公安、消防、卫生、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中标人对受委托的公用人防工程及相关资产进行摸底，并依据市场评估后的基本运行价格制定出相对合理的租金标准。租金标准需报送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有权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在采购人认可的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规定条件下，对所委托的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独立策划、招租、经营，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同时所有租赁合同交采购人备案。

### 二、服务要求

#### （一）付款方式与经营费用管理

1、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经营管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万元合同款。

2、2027 年 1 月，中标人全额缴纳公用人防工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27 年，采购人根据区财政对中标人 2026 年度经营履约审价结果支付剩余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 （二）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民防条例》、《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针对中标人经营管理公用人防工程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责令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或者改变当前的经营方式、业态类型或者管理方法。

2、采购人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民防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指标（2024）》的通知》（沪国动[2025]5号）及《上海市民防办工程维修养护质量检验标准》（沪民防〔2005〕5号）文件精神，对全区公用人防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或修缮改造。

3、如政府有征收、征用、建造或拆除公共设施、调整或改变区域业态结构、案涉工程启动修缮或旧区改造工程等公共利益需要，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并可无条件收回公用人防工程，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在向第三方出租公用人防工程及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亦应向第三方明确。

4、采购人有权完成对所委托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维护和其他行政行为。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公用人防工程及相应设施和设备交还给采购人时，应负责恢复原状。

5、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提供案涉人防工程所涉出租合同及租金收入情况明细。

### （三）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将本合同有关的工程经营使用方案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报采购人审核备案。中标人自行办理经营业态所需要的公安、消防、卫生、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2、中标人对受委托的公用人防工程及相关资产进行摸底，并依据市场评估后的基本运行价格制定出相对合理的租金标准。

3、中标人有权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在采购人认可的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规定条件下，对所委托的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独立策划、招租、经营，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同时所有租赁合同交采购人备案。租赁合同一次不超过1年。中标人必须以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经营户具有配合人防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和维护的义务。

4、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民防条例》、《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徐汇区公用人防工程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制度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维护工程内部设施设备完备完好，对安全使用人防工程负责。

5、中标人应确保在战时或应急情况下，其负责委托经营管理的公用人防工程能根据人防部门要求实行平战转换，确保使用。

6、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人防部门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或修缮作业。中标人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人防工程清单上防护设施设备完好，若使用者使用管理不当造成工程和防护设施设备损坏及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使用者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协议(合同)期满，按清单清点移交；使用期内，由中标人负责维护工程平时使用的内部设备和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经营管理费中。

7、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就工程使用和管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业态应当符合人防、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人防工程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报备内容以外的项目，如确需要变更使用业态，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于 1 个月内做出同意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

9、中标人对采购人监管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存在信访矛盾及本合同 5.4 条款中的公用人防工程租赁户，负有清退义务并承担清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因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破坏、人防工程内人防设施设备的损坏）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11、有偿使用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有偿使用权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约定，将项目有偿使用有关资产和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并做好书面记录。

12、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建立和落实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书。

### 三、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经营管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万元合同款。

2、2027 年 1 月，中标人全额缴纳公用人防工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27 年，采购人根据区财政对中标人 2026 年度经营履约审价结果支付剩余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 五、服务清单

徐汇区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明细表（2026）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使用面积
1	裕德路 47 号人防工程	裕德路 47 号	198
2	文定路 55 号人防工程	文定路 55 号	743

3	漕溪北路 718 号人防工程	漕溪北路 718 号	1550
4	科汇小区 1 号人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1 号	464
5	科汇小区 2 号人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2 号	466
6	科汇小区 3 号人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3 号	466
7	科汇小区 4 号人防工程	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	464
8	南丹小区 1 号人防工程	虹桥路 422 号 1	592
9	徐家汇公园人防工程	衡山路 839 号	3370
10	广元西路 420 弄小区 3 号人防工程	虹桥路 399 弄 3 号	143
11	虹桥大楼 1 号人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1 号	412
12	虹桥大楼 4 号人防工程	虹桥路 411 弄 4 号	412
13	乐山公寓 1 号人防工程	乐山路 10 弄 1 号	400
14	乐山大楼 1 号人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1 号	400
15	乐山大楼 2 号人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2 号	401
16	乐山大楼 3 号人防工程	乐山路 25 弄 3 号	402
17	乐山新村 9 号人防工程	番禺路 801 弄 9 号	521
18	乐山新村 10 号人防工程	番禺路 801 弄 10 号	521
19	广元路 196 号人防工程	广元路 196 号	162
20	嘉善路 253 号人防工程	嘉善路 253 号	1139
21	中南新村人防工程	淮海中路 1680 号	761
22	永福路 5 号-1 人防工程	永福路 5 号 1	234
23	永福路 5 号-2 人防工程	永福路 5 号 2	381
24	五原路 68 号人防工程	五原路 68 号	260
25	淮海中路 1400 号人防工程	淮海中路 1400 号	60

26	平江小区 2 号人防工程	肇嘉浜路 669 弄 2 号	304
27	枫林大楼人防工程	肇嘉浜路 661 号	870
28	谨斜小区 34 号人防工程	斜土路 2365 弄 34 号	179
29	宛平南路 233 号人防工程	宛平南路 233 号	2030
30	双峰小区 441 号人防工程	双峰路 441 号	302
31	双峰小区 411 号人防工程	双峰路 411 号	302
32	双峰小区 381 号人防工程	双峰路 381 号	302
33	双峰小区 321 号人防工程	双峰路 321 号	302
34	双峰小区 300 号人防工程	双峰路 300 号	755
35	宛南一村 19 号人防工程	宛南一村 19 号	254
36	宛南一村 27 号人防工程	宛南一村 27 号	254
37	宛南一村 850 号人防工程	宛平南路 850 号	564
38	东安四村 37-38 号人防工程	东安四村 37-38 号	312
39	龙山新村 86 号人防工程	龙山新村 86 号	416
40	协昌大楼 6 号楼人防工程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6 号	456
41	肇一小区 19-20 号人防工程	炎虹路 71 弄 19-20 号	252
42	肇一小区 23-24 号人防工程	炎虹路 71 弄 23-24 号	252
43	零陵路 93 号-1 人防工程	零陵路 93 号 1 号	418
44	零陵路 93 号-2 人防工程	零陵路 93 号 2 号	458
45	零陵路 93 号-3 人防工程	零陵路 93 号 3 号	70
46	零陵路 93 号-4 人防工程	零陵路 93 号 4 号	2051
47	日晖绿地人防工程	斜土路 1530 号(近小木桥路)	2147

48	鼎园人防工程	肇嘉浜路9弄	3080
49	环城天和苑人防工程	天钥桥路321号	1845
50	钦州花苑920号人防工程	钦州路920号	763
51	钦州花苑900号人防工程	钦州路900号	763
52	田林新苑5号人防工程	田林东路414弄5号	475
53	田林新苑6号人防工程	田林东路414弄6号	475
54	华石路100号人防工程	华石路100号	2458
55	康馨家园人防工程	柳州路128弄2号乙	2548
56	桂林西街17—46号人防工程	桂林西街17-46号	1038
57	康健行政中心人防工程	浦北路268号	8670
58	梅陇三村28号人防工程	嘉川路梅陇三村28号	670
59	梅陇三村38号人防工程	嘉川路梅陇三村38号	670
60	东安四村9-10号退序工程	东安四村9-10号	330
61	华亭路71弄9号退序工程	华亭路71弄9号	501
62	嘉善路177号退序工程	嘉善路177号	189
63	植物园北人防工程	罗城路177号	9864.9
合计管理面积:			62511.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经营管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万元合同款。

2、2027 年 1 月，中标人全额缴纳公用人防工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27 年，采购人根据区财政对中标人 2026 年度经营履约审价结果支付剩余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则这部分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5]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2026 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6160876-04300265

#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附件 2:

## 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

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6 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

##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4) 上表“实际收费”一行报价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 附件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附件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9: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5: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2026 年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经营 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16160876-04300265

##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人防车库平战结合的快速切换的机制、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物力配置情况、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4)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 (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证明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19: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